

Date of Sermon: 2024年 五月5日

## 基督受難的日子 (三十) - 退後倒在地上 (2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3 分鐘

### 經文

約翰福音18:4-6節: 「**4**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, 就出來對他們說: 『你們找誰?』 **5**他們回答說: 『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』 耶穌說: 『我就是。』 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。**6**耶穌一說我就是, 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」

### 上週回顧

耶穌直面的說「**我就是**」, 抓捕大隊立即的反應是「**退後倒在地上**」, 這些身強力壯的僕役和兵丁個個皆躺倒在地上。抓捕大隊是執法者, 耶穌是罪犯, 執法者倒, 罪犯立, 這表示執法者的抓捕行動是違法的, 要抓捕的這罪犯是無罪的。耶穌是義者, 抓捕大隊是不義者, 不義者在義者面前自然是站立不住。義者耶穌以直球對決的方式說「**我就是**」, 不多說一個字, 這語之威則需我們以“耶穌整個人”來認識之。我們在基督信仰養成過程中缺乏對主耶穌聲音威力的認知, 頌讀與思想經文之意總在腦中打轉, 或想著自己怎麼向他人解釋該經文, 卻沒有具象化耶穌說話的聲音。我特別標註“耶穌整個人”好使我們注意主說話時的面容, 態度, 語調, 以及聲音等。

我們不僅無覺於耶穌的聲音, 也從不檢討自己的聲音。今日有些傳道人講道的聲音出奇的怪, 發出的音調試圖造成宗教性的神秘感, 說話時陰陽怪氣, 變了一個不正常的人; 有的傳道人為彰顯其虛榮的權威而加重質問式的尾音; 有的年輕一輩傳道人受時潮影響, 說話剛性不足, 柔聲柔氣, 眼神與面部表情散發不出對信仰的堅定。上述這些種種皆影響我們認識耶穌所說的話。

基督徒也不好好說話, 發聲禱告常發出情感至極的聲音, 以為如此可感動上帝, 甚至無知的以為因此可搖動上帝的手。聲音會影響我們情感, 因而影響我們的判斷, 尤其當一個人發出極怒或極悲的聲音時, 我們的立場會隨之動搖, 但上帝不會。約拿就是最好的例子, 約拿見上帝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尼尼微大城, 他不悅至甚, 以極怒的聲音對上帝說: 「**耶和華啊! 現在求祢取我的命吧。**」後再說: 「**我死了比活著還好, ...我發怒以致於死, 都合乎理。**」上帝反問約拿, 「**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, 也不是你培養的, 一夜發生, 一夜乾死, 你尚且愛惜,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, 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, 並有許多牲畜, 我豈能不愛惜呢?**」(拿4:10-11) 上帝不隨約拿極怒的情緒而改變, 當然也不會隨人的悲鳴而改變,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就是最好的例子。請注意, 約拿看植物不可死, (他看不起尼尼微)人可死, 這等看物比人重要的心態已經失了傳道者的格。上帝以這句話作為約拿書的結束, 警惕那些看事業和有形資產比人重要的牧師, 當注意自己傳道身份的格。

### 群眾的聲音

基督徒說話發聲乃關乎自己得救的事可見啟示錄第十九章, 那章首節即寫群眾的聲音, 這是一大群人發出的聲音, 是將進新天新地的基督徒發出的聲音。約翰寫, 「**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: 『哈利路亞! 救恩、榮耀、權能都屬乎我們的上帝! 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, 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, 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, 給他們伸冤。哈利路亞! 燒淫婦的煙往上冒, 直到永永遠遠。』** ... 『哈利路亞! 因為主-我們的上帝, 全能者作王了, 我們要歡喜快樂, 將

榮耀歸給祂，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(啟19:1-3, 6-8) 天上群眾都可大聲說，唯獨自己不能，或無法與他們共鳴，那將是一件很痛苦的事。

大聲不是嗓門大，而是內在信仰的外在表現。譬如說，我們內在信仰若不深刻認識上帝的救恩、榮耀、權能，我們就不可能大聲的說，「哈利路亞！救恩、榮耀、權能都屬乎我們的上帝！」我們讚美上帝的救恩當然是指上帝在基督裡的救恩，沒了這救恩，讚美上帝的榮耀和權能必不到位。再譬如說，我們若不知道大淫婦如何用淫行敗壞世界，如何流上帝僕人的血，我們則無法大聲說，「上帝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。」可見，基督徒知耶穌在受難日的一切就變成必須，是我們大聲說哈利路亞讚美上帝的基礎，在這基礎上知上帝的救恩，也知大淫婦的淫行。這需要基督徒參加專注於上帝的道的聚會，敢於面對針對性的扎心信息，願意與渴慕道的基督徒為友，並付上時間的代價，明白聖經。

### 細麻衣

約翰寫「(新婦)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，這細麻衣是給基督的新婦在羔羊婚娶的時候穿的，是給那些忠於基督的人穿的。教會的牧師必須自己先穿上細麻衣，會眾才有可能也穿上細麻衣；主任牧師不傳上帝的羔羊，他就不是基督的新婦，他自己穿不得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他牧養的會眾也不得蒙恩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保羅說：「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，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」只有貞潔的童女才有細麻衣可穿，這些人一生忠於基督，傳他的榮耀和他的羞辱。

約翰說：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」，這裏的行必須向著基督行，所行的義才會被上帝認可。遠有夏娃，近有抓捕大隊，這兩者所行顯出人意外的致命性。夏娃將上帝的話和魔鬼的話放在同一天平，由她來評定何者為真，夏娃這錯誤的意念導致她行出違背上帝的命令，不僅引誘亞當喫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連自己也喫。抓捕大隊聽到耶穌說話便「退後倒在地上」，這樣具體的動作乃是他們心中意念所結的果子。意念與行動兩者關係非常緊密，先知以賽亞說：「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，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。」(賽55:7) 因此，基督徒當留心注意自己對耶穌的意念，若不真不正，所結的果子必然是致命的，正如我們若對上帝的意念不真不正，結局就是致命的一樣。

### 意念與行動

耶穌傳道一開始的登山寶訓即啟示上帝是他的父，猶太人聽了十八個月耶穌的道，看到耶穌一直說他與上帝平等，他們隨即生發殺耶穌的念頭(約5:18)，這是耶穌傳道的第二個逾越節後的事。十八個月對常常與舊約聖經為伍的猶太人來說不是一個短的時間，他們應當看到耶穌所言所為就是舊約聖經所預言的彌賽亞，進而起身接待耶穌，並敬拜耶穌，然猶太人不僅不接待耶穌，反而要殺他。猶太人任憑這殺耶穌的意念滋長，不除掉之，到了耶穌傳道的第三個逾越節依然如此(約7:1b)，結果在耶穌傳道的第四個逾越節即派人捉拿耶穌，後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猶太人心生殺耶穌的念頭到具體實行出來，這意念到行動中間僅花了兩年時間，不可謂不快。

法利賽人在耶穌傳道時已生殺他的念頭，但這些法利賽人依舊可站著看耶穌，且與耶穌對話，因為他們那不義的念頭僅藏於心。現在，自以為義的祭司長等猶太領袖藉其僕役與羅馬兵丁並肩抓捕耶穌，將殺耶穌的念頭付諸行動。我們看到，這不義之舉與基督的義正面交鋒時，一擊就潰，不義與義對峙的能力是零。這也告訴我們，我們對耶穌的意念不正，若不除掉之，必有具體的行動，當我們對耶穌一有不敬的具體行動，一切都來不及了。

大衛知道心裡意念致命之處，故禱告上帝說：「願我口中的言語，心裡的意念，在祢面前蒙悅納。...上帝啊！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(詩19:14b; 139:23-24) 大衛有這樣禱告即顯出大多數人並非如此，上帝的百姓常常不留心自己對上帝的意念，大衛見此，續寫著，「耶和華知道人的意念是虛妄的。」(詩94:11) 按公義判斷，察驗人肺腑心腸之公義的上帝印證大衛所言，說：「素來沒有訪問我的，現在求問我；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稱我為我名下的，我對他們說，『我在這裡！我在這裡！』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，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。」(賽65:1-2) 上帝進而啟示人虛妄意念的後果，說：「地啊！當聽，我必使災禍臨到這百姓，就是他們意念所結的果子，因為他們不聽從我的言語，至於我的訓誨，他們也厭棄了。」(耶6:19)

### 耶穌預言耶路撒冷城

請注意，上帝說的「我必使災禍臨到這百姓，就是他們意念所結的果子」不是空話。耶穌行近耶路撒冷城，一看到這城就哀哭，說了這麼一段話，「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，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，叫你的眼看不出來，因為日子將到，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，周圍環繞你，四面困住你，並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，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，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。」(路19:41-44) 這是耶穌指示猶太百姓在逾越節殺他的意念所結的果子。歷史顯明，主後66年爆發猶太人與羅馬人之間的戰爭，經過四年的戰事，耶路撒冷城於主後70年被提多將軍攻破，聖殿被毀，正如耶穌在此所說的。耶穌的話不落空。

我們耳朵喜聽「上帝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，都在你們身上應驗了」這樣的話(參書21:45; 23:14; 王上8:56)，然上帝使災禍臨到百姓的話也不落空，前者令人雀躍，後者則令人萬分驚恐。以祭司長為首的猶太人殺了耶穌之後，爾後數十年在聖殿被毀前如常獻祭，如常生活，這是相當可怕的事，因為他們自以為有上帝，有聖經，有生命，有光，但卻過了一個沒有生命的生活，「生命在他(道)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(約1:4) 猶太人過著行屍走肉的生活卻不自知，到今日依然如此。

### 聖徒所行的義

行動反映意念所向，上帝論人意念所產生具體的行動的判語字是“義”，合其心意的行動是義，不合者則不義。耶穌指示門徒說，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」(太5:20)，耶穌說這話之前主要教導內容在於行為方面，如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。...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」(太5:16,19) 所以，“你們的義”就是指聖徒所行的義。

前面這幾處經文出於耶穌的登山寶訓，這寶訓不是新賜律法，反而是鞏固律法，主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(太5:17-18) 我們明白登山寶訓必須先有使徒約翰的認知，「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，...上帝所差來的就說上帝的話。」(約3:31a,34a) 當我們端正態度之後，必看到耶穌教訓中他的知父，與父的關係，知律法的精髓與本質，以及上帝律法如何行等等。登山寶訓是行義的教訓，因這寶訓是新約書卷記耶穌第一篇完整的教訓，故是對熟知舊約聖經的猶太人一個總體檢，耶穌藉這寶訓讓猶太人知道他是誰，他們的義就是以行動來到他面前就他，這就是聖徒所行的義，而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不能行的。

耶穌以「斷不能進天國」一語對進天國的人設下絕對標準，就是個個必須要有主認可所行的義。我們說一個人忠心看他的心忠，也看他的行，一個口中說對主忠心，然而行出來的卻件件背離主的命令，那人就是一個口心不一，二心且不義的人。可悲的是，今日基督徒就是二心的人，

耶穌說：「祂(聖靈)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，你們也要作見證」(約15:26b-27a)，然今日基督徒說他有聖靈，且說他對主忠心，但卻不見他見證基督，這些人口不是，心也不是。

“你們的義”指的是你們所行的義，今日基督徒舉著“因信稱義，不因律法稱義”的大旗，對律法的態度常是不屑一提，倪柝聲甚至侮蔑上帝的律法，說這律法是使人犯罪，將上帝講成惡的來源。基督徒在否定因律法稱義的同時，不知不覺的否定了律法的功用；基督徒常說現在是恩典時代，不是律法時代，言下之意認為律法是不必要的。然，使徒保羅說：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(加3:41)也就是說，我們沒了律法，就找不著到基督那裏的路。

我舉十誡的第一誡和第三誡為例，第一誡說，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上帝。」(出20:3)這律法引我們基督那裡，使我們謹記，「除了我(基督)以外，你(基督徒)不可有別的新郎」，「除了我(基督)以外，你(教會)不可有別的頭」，這認知使我們因信基督(是我們唯一的新郎)稱義。第三誡說，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(出20:7)這律法引我們基督那裡，使我們謹慎自己奉耶穌的名所做的一切事，否則主必對我們說出定罪之詞，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」(太7:23)我們若沒有十誡律法為基礎，就不可能對基督有如此的認信；遵守十誡者，必然尊主基督為大。

### 立自己的義

保羅這樣評論自己猶太民族，「我可以證明他們向上帝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，因為不知道上帝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服上帝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(羅10:2-4)人需要有義，人活著才有意義，教會亦是如此，問題在於是立自己的義，還是服上帝的義。當時的猶太人想要立自己的義，今日教會和基督徒何嘗不是！教會想的是作大，基督徒想的是豐盛，以為這樣就是榮耀上帝。教會界有話語權的永遠是教會人數眾多的牧師，然縱觀這些有話語權的牧師所行的，已不再提基督的血所成就的義。保羅的羅馬書論義至全至明(在此引兩處經文)，使徒說：「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，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...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上帝的忿怒。」(羅3:25-26; 5:9) 凡沒有基督的義就是在立自己的義，以果子看樹，以行動看意念，傳道人不傳基督受難和他流的血，這行動即表示他的意念中沒有基督的血。

### 對耶穌的意念必須是絕對的

基督徒和教會對主耶穌基督的意念不能只要有，不要以為稱教會為基督教會，教會招牌有十字架，禱告奉基督的名等就足夠了。不，基督徒(和教會)對基督的意念必須放在絕對的層次，不得有一丁點的降維，若降維了，過不了多久必產生抵擋主的行動。話又說回來，基督徒和教會若不把主基督放在絕對主位，那要把主放在那裏？基督徒和教會若回說，我的絕對主位是神，這樣的基督徒豈不直接違背父的命令，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他」(太17:5b)？這樣的教會如何回應耶穌的指示，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」(太28:18b)？

不把基督放在主位的教會當然高舉神，這樣的教會必然排斥那些可以講論基督的人，這是無基督意念的人必然產生的具體行動。基督徒(包括牧師傳道以及平信徒)行動中若沒有基督的義，請聽使徒保羅之言，「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，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，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，他們的上帝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」(腓3:18-19)

### 尾語

箴言說：「多有財利，行事不義，不如少有財利，行事公義；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，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」(箴16:8-9) 教會是基督教會，教會行事乃是在主面前行，教會得的財與利必須是行

義而得，那些不傳基督而得金錢，人數，聲譽等各方面的增長與得的財利，在主面前是站立不住的。耶穌說他再來時，「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，彼得說父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人(彼前1:17)。教會傳道人在眾人面前說話是必然，傳道人在講台上無論講什麼都不會被咎責，講完後依舊安然作牧師，這是傳道人的危機，就好像今日某些民意代表無論說什麼話都還可做民意代表。牧師傳道須謹記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紀念冊在祂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。」(瑪3:16b) 也就是，在眾人面前講什麼關乎自己的名是否被記在主手中的紀念冊裏。最後，抓捕大隊倒下之時，不倒的是那站立在拿撒勒人耶穌身後的十一門徒，他們不驚不懼，站立得穩，是一群蒙上帝揀選，被基督救贖的人。